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71001-4A1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 D3 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8-02-05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钟伟通

授权签字人: 钟伟通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JC-HJ171001-4A1

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18-01-27

样品检测周期: 2018-01-27 至 2018-02-02

样品编号: HJ171001-4A1-1 (1-1~1-4)

样品状态描述: HJ171001-4A1-1 (1-1~1-4), 水样: 透明、无浮油、微臭、无色。

现场点位、采样人员、采样依据: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	采样人	校核人
工业废水	详见检测结果	HJ/T 91-2002	陶文斐、谭敬杰	梁金生

二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 (pH 值: 无量纲, 电导率: $\mu\text{S}/\text{cm}$)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检测人员
工业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精密pH计 (PHS-3C)	—	熊云川、 范玉珍
	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一章 第九节 (二)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(B)	便携式 pH/电导率/ 溶解氧仪 (SX836 3501PT-C)	—	熊云川、 范玉珍
	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年) 第三篇 第三章 第二节 (三)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(B)	酸式滴定管	10	曾小婷、 范玉珍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25	曾小婷、 范玉珍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1	熊云川、 范玉珍
	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发射光谱仪 (ULTIMA2)	0.006	方磊
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发射光谱仪 (ULTIMA2)	0.02	方磊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04	王昌明、 范玉珍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*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水总排口	pH 值	1-1	6.63	6~9	无量纲
	电导率	1-1	7.69×10^3	—	$\mu\text{S}/\text{cm}$
	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	1-2	61	200	mg/L
	氨氮	1-2	0.981	15	mg/L
	总磷	1-2	0.05	—	mg/L
	总铜	1-3	0.127	0.5	mg/L
	总镍	1-3	0.02 (L)	0.5	mg/L
	总氰化物	1-4	0.104	1.0	mg/L

注:

- (1) 根据 HJ/T 91-2002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,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 报最低检出限, 并加注“L”;
- (2) “*”表示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
- (3) “—”表示客户未提供该项目的标准限值;
- (4)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“HJ171001-4A1-”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